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962號

原　　告　薈萃藝術工作坊

法定代理人　連騰維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原鑫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